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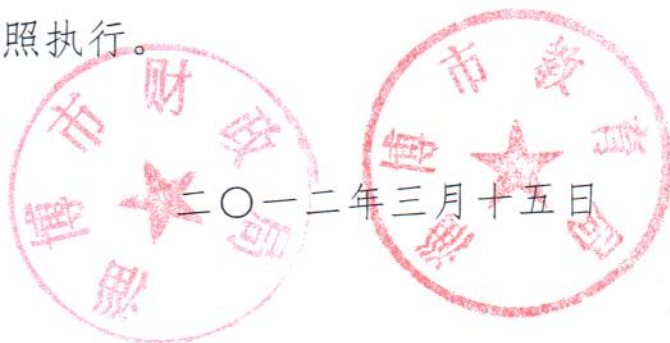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教(2012)8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地事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淄财教【2011】49号),2011年秋季学期起,我市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及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淄财教【2011】49号），2011年秋季学期起，淄博市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助学金”）。为加强政府助学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前教育资助实行属地管理，由幼儿园所在地的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第五条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根据儿童家庭经

济困难程度，具体分为 3 档，1 档 1000 元，2 档 1200 元，3 档 1400 元。政府助学金主要用于儿童在园期间的保教费用及伙食费补助。

第六条 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各地可结合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扩大资助比例，提高资助标准，加大资助力度。

第七条 各地在确定资助对象时，对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幼儿、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儿童要优先予以资助，并向农村贫困地区给予倾斜。

第三章 经费落实与拨付

第八条 市按各区（县）上一年在园儿童人数的 10%测算下达市补助资金。各区县要足额落实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各级安排的政府助学金资金要专款专用，在确保达到平均资助面和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如有结余，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提高资助比例，确保助学金政策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

第九条 每年 7 月中旬以前，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在园儿童人数，将市补助资金下达各区（县）财政局。8 月底之前，各区（县）财政要将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应分担的资金下达到辖区内所有幼儿园。

第四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十条 政府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十一条 幼儿园于每年9月开园时受理资助申请。

1、申请资助儿童提交《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低保家庭儿童、孤儿须分别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儿童福利证”，残疾儿童须持有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

2、幼儿园要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结果，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并确定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学生名单须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在开园1个月内将政府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儿童。

第十二条 幼儿园要为每位受助儿童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政府助学金发放到儿童的银行储蓄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政府助学金。为儿童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儿童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儿童享受的政府助学金中抵扣。

第十三条 幼儿园按实际受助幼儿情况填写《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幼儿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年9月底之前报所在区（县）

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受助幼儿情况，填写《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统计表》（见附件 3），于每年 11 月中旬汇总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儿童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儿童资助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按 3%-5% 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十七条 幼儿园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政府助学金及提取资助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助经费、虚报儿童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幼儿园

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表
2、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汇总表
3、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统计表

主题词：学前教育 助学金 管理 通知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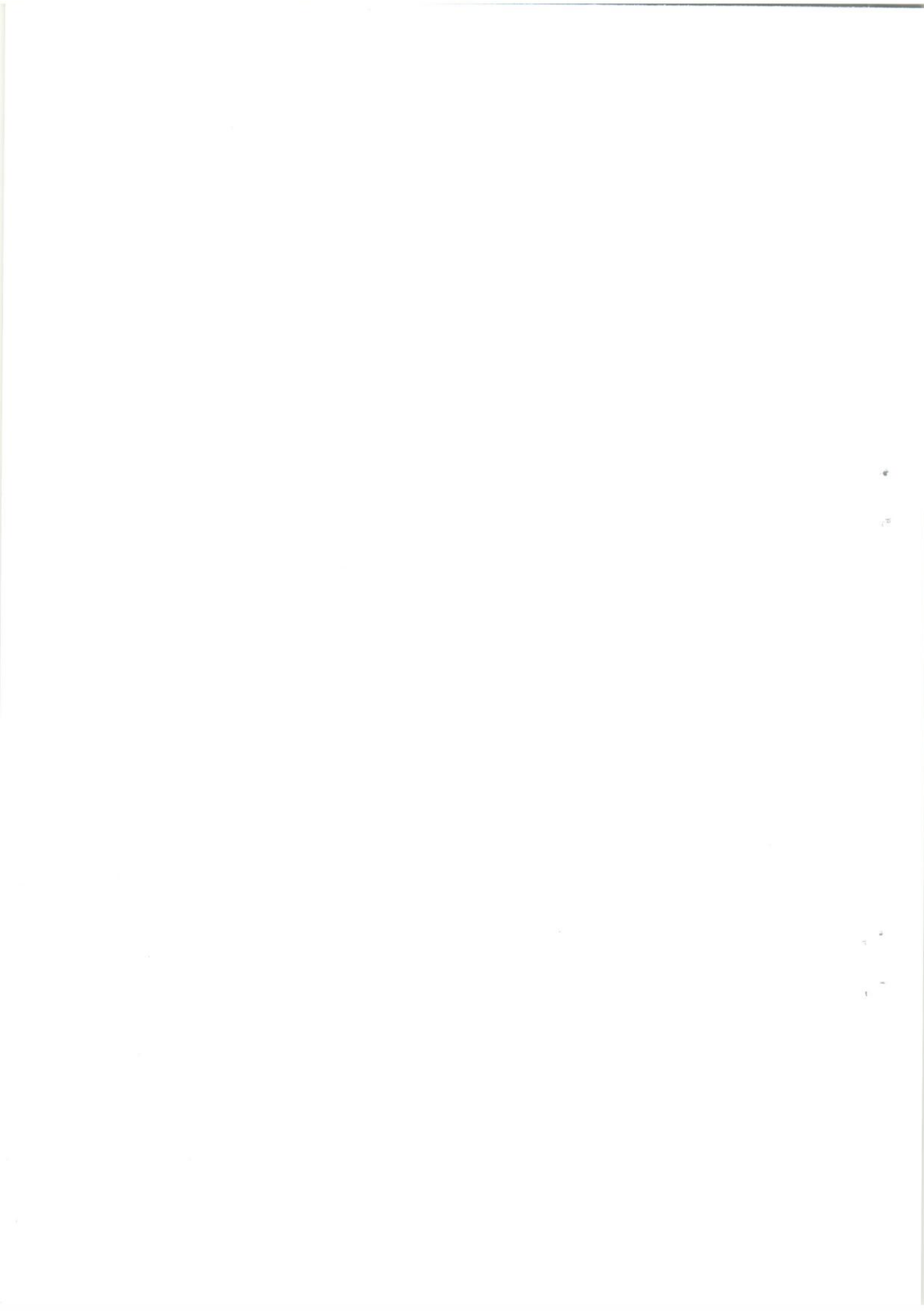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幼儿园

幼儿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时间	
班级	班	园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 农村(含乡镇)				主 要			
		☐ 城市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家庭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元)				
	人口总数		(元)						
申请资助理由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 或 居委会 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幼儿园 审核 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公示 结果									
	负责人：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性质	出生年月	入园日期	园籍号	身份证号码	受助档次			备注
								1档	2档	3档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受助档次”以“1、2、3”填写。

附件3:

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统计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地区及幼儿园	资金来源(万元)				受助幼儿数(人)					在园人数 (人)	备注	
		小计	省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小计	受助档次			户籍类型			
							1档	2档	3档	农村			城市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一、市本级小计													
××幼儿园													
.....													
二、县(市、区)小计													
1. ××县(市、区)													
××幼儿园													
.....													

注: 1栏 = 2 + 3 + 4, 5栏 = 6 + 7 + 8 = 9 + 10

